

106年4、5、6月份

全民健康保險臺灣地區外自墊醫療費用核退上限

單位：元

年月	項目	門診 (每次)	急診 (每次)	住院 (每日)
106年4月至106年6月		2,132	3,652	8,398

註：血液透析、論病例計酬案件，其核退上限，依實際接受門診、急診或住院之服務項目上限辦理。